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3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

即　具保人　許正宥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（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名譽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2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許正宥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受刑人許正宥妨害名譽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於偵查中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法聲請沒入具保人即受刑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而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案受刑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1萬元，由受刑人即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有被告自行繳納保證金證明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紙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514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於民國115年6月15日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。

㈡嗣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囑託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

地檢署）檢察官執行，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依受刑人居所傳喚受刑人兼具保人應於115年8月27日到案接受執行，並告知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則依法沒入保證金等情，有新竹地檢署送達證書、新竹地檢署115年8月7日竹檢汾執度115執助1250字第1159037294號函文各1份在卷可查。受刑人於受合法傳喚後，未遵期到案接受執行，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核發拘票命司法警察於115年9月13日前拘提受刑人到案，經警按址拘提，因不知受刑人去向，無法拘提到案，且經查無受刑人在監執行或羈押中之情形，有拘票影本、拘提報告書影本、在監在押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。是以，受刑人顯已逃匿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檢察官以受刑人逃匿為由，聲請沒入受刑人即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經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條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詹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劉雅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